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2722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雲惠

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上訴字第11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498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若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王雲惠經第一審判決從一重論處偽造有價證券罪刑，並諭知相關之沒收、追徵後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明示僅就刑之部分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所為量刑之判決，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載述審酌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。

三、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其犯罪情狀顯可憫恕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，認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，始有其適用。另量刑輕重，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如無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致明顯輕重失衡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原判決說明上訴人僅為

滿足個人私慾而為本件犯行，偽造支票數量共109張，且憑以不法獲利高達新臺幣4,500餘萬元，在客觀上難認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，亦無情輕法重之情形，因認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適用；另以第一審判決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相關之一切情狀，就犯罪情節及一般情狀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量刑裁量權，處有期徒刑8年，且所量之刑已逾有期徒刑2年，與緩刑要件不符，自無從宣告緩刑等旨，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裁量權濫用或失之過重之情形，因而維持第一審之量刑。經核於法尚無違誤。上訴意旨以其無前科素行，係因長期抑鬱，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一時鬼迷心竅，始為本件犯行，然犯後坦承犯行，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持續履行調解條件，所為未嚴重破壞金融交易秩序，並為家庭經濟支柱，倘入監服刑，父母公婆將頓失經濟支柱，應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，而無再犯之虞，原審未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，且所量之刑過重，復未宣告緩刑，有所未當云云。係對原審得依職權裁量及已說明之事項，任意指摘，均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上開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部分之上訴，既因違背法律上之程式而從程序上駁回，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業務侵占罪，自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併為實體上審判，應一併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法　官　李秋瑩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盧翊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